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

榕职院学〔2024〕40号

关于开展2023-2024 学年

辅导员考核及评选“优秀辅导员”工作的通知

# 各二级学院：

为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加强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激励和促进辅导员不断改进工作、提升工作水平，根据《福州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规定》（榕职院党〔2016〕128 号）要求，现开展 2023-2024 学年辅导员考核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 一、考核对象

2023-2024学年从事思政工作满的专、兼职辅导员。

## 二、考核内容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43号令）工作职责，结合学校实际，对专、兼职辅导员本学年履职情况进行考核。

**三、考核程序**

考核分为辅导员个人总结、学院考核、学校复核等环节，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

1. 辅导员个人总结。

辅导员对考核期内的工作进行总结，登录智慧学工系统填写《福州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表》（附件 1）。

（二）学院考核。

1.成立考核小组。各学院组织成立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小组，小组成员由学院党政领导、班主任等教师代表组成，具体负责本学院辅导员考核工作的实施。

2.学生评议。考核小组组织被考评辅导员所带学生登录智慧学工系统开展评议，填写《福州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工作学生评议表》（附件2）。参与评议学生不少于50%（低于50%分数无效），应包含学生干部、学生党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普通学生等。

3.二级学院考核小组评议。考核小组参考《福州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学院考核指引》（附件3）制定本学院辅导员考核细则，形成《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学院辅导员工作评议表》，报学生工作处备案后，开展辅导员评议。

4.二级学院认定考核结果。学院结合学生评议和考核小组评议得分进行综合认定，其中学生评议得分占30%，考核小组评议占70%，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报学生工作处。

5.罗源校区辅导员考核。由罗源校区为主，相关二级学院共同参与，进行考核。

（三）学校复核

辅导员考核结果，学校组织复核后确定考核结果。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考核结果应评为“不合格”：

1.在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问题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2.因个人工作不力而直接造成重大事故，产生不良后果。

3.考核过程中有舞弊行为的。

4.因辅导员工作不力受到处分的。

5.学校当学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6.考核成绩低于60分。

**四、评选“优秀辅导员”程序**

（一）学院推荐。辅导员考核情况作为评选“优秀辅导员”的重要依据，各二级学院根据考核分数**分别推荐专、兼职**总分前30%参加学校“优秀辅导员”评选（不足一人以一人计，超过一人四舍五入）。

（二）校级评审。学生工作处组织相关部门召开评审会，分别推荐不超过学校专兼辅导员总数的20%，作为“优秀辅导员”候选人，报学校研究后，授予“优秀辅导员”称号，并组织汇报展示。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评为“优秀辅导员”。

1.学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舆情的。

2.考核学年期间累计因病因事离开本职岗位 30 天以上的。

**五、工作要求**

1.各学院应高度重视辅导员考核工作，以考核工作为契机，完善学院辅导工作机制，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

2.各学院于2024年7月1日前将附件1、附件4、附件5、附件6（均可有由系统导出）和党政联席会议纪要，报学生工作处戴老师。

附件：1.福州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表

2.福州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工作学生评议表

3.福州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二级学院考核指引

4.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学院辅导员工作评议表

5.福州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考核汇总表

6.福州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学年信息汇总表

7.辅导员考核流程图

8.智慧学工系统操作手册

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

2024年6月24日